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擁有若干交易，構成持續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下文概述該等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概述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協寧國際貸款協議

協寧國際事務有限公司(「**協寧國際**」)為御寧國際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御寧國際有限公司由楊洪鈞先生(「**楊先生**」)控制。因此，協寧國際為楊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為前任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士(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貸款協議

本公司與協寧國際於2019年9月24日訂立貸款協議(「**協寧國際貸款協議**」)，據此，協寧國際已同意借予本公司600,000美元之貸款，該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4)條構成「財務資助」。本公司須於期滿時償還協寧國際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本金及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協寧國際貸款協議的期限為一年，自執行協議當日開始計起。倘(i)本公司於屆滿日前三個月向協寧國際遞交書面申請；(ii)協寧國際批准該延期；及(iii)本公司與協寧國際訂立書面延期協議，則該期限可獲延長。本公司須按年利率3.5%支付利息，而利息須於協寧國際付款當日起計算。

上市規則涵義

協寧國際借出之貸款將於[編纂]後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此貸款(即協寧國際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條款)訂立，且該項財務資助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就此而言，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將構成一項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我們以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條款)向我們提供貸款而未以我們資產作抵押的形式收取來自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因此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2. 長潤金控貸款協議

長潤金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長潤金控」)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其作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士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貸款協議

本公司與長潤金控於2019年9月24日訂立貸款協議(「長潤金控貸款協議」)，據此，長潤金控已同意借予本公司3.6百萬美元之貸款，該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4)條構成「財務資助」。本公司須於期滿時或之前償還長潤金控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本金及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長潤金控貸款協議的期限為一年，自執行協議當日開始計起。倘(i)本公司於屆滿日前一個月向長潤金控遞交書面申請；(ii)長潤金控批准該延期；及(iii)本公司與長潤金控訂立書面延期協議，則該期限可獲延長。本公司須按年利率3.5%支付利息，而利息須於長潤金控悉數支付貸款當日起計算。

上市規則涵義

長潤金控借出之貸款將於[編纂]後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此貸款(即長潤金控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條款)訂立，且該項財務資助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就此而言，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將構成一項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我們以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條款)向我們提供貸款而未以我們資產作抵押的形式收取來自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因此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City State貸款協議

City State Management Limited(「City State」)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作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士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貸款協議

本公司與City State於2019年9月24日訂立貸款協議(「City State貸款協議」)，據此，City State已同意借予本公司1.8百萬美元之貸款，該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4)條構成「財務資助」。本公司須於期滿時或之前償還City State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本金及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City State貸款協議的期限為一年，自執行協議當日開始計起。倘(i)本公司於屆滿日前一個月向City State遞交書面申請；(ii) City State批准該延期；及(iii)本公司與City State訂立

關 連 交 易

書面延期協議，則該期限可獲延長。本公司須按年利率3.5%支付利息，而利息須於City State悉數支付貸款當日起計算。

上市規則涵義

City State借出之貸款將於[編纂]後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此貸款(即City State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條款)訂立，且該項財務資助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就此而言，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將構成一項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我們以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條款)向我們提供貸款而未以我們資產作抵押的形式收取來自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因此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訂立上述貸款協議，乃經考慮(i)上文所載各項貸款的年利率為3.5%，與銀行貸款的市場利率相比相對較低及(ii)本公司因用於業務發展及營運的額外現金而受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中國營運實體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業務營運構成中國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故我們無法直接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因此，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特別為本集團可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及授予本集團權利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當及倘中國法律及規例許可)而設的協議。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監督及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營運，並自中國營運實體取得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由五份協議組成，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配偶承諾。進一步詳細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涉及本節所載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的性質。因為該等關係的緣故，劉先生及陳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劉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陳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將由(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與協議或續新現有交易、合約與協議(全部及各自為「新集團公司間協議」)嚴格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處於特殊處境，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合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情況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合約安排的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應付費用而設定年度最高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有關合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概不得更改合約安排的條款(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

關 連 交 易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概不得更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一旦任何更改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建議作出進一步更改，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無須進一步公佈或獲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對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第(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須繼續讓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可無償或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中广煜盛全部或部分股權(倘及當適用的中國法律容許)；(ii)在有關業務架構下，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收入的絕大部分撥歸本集團，以致於無須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中广煜盛的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 (d) 重續及複製。基於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中广煜盛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各財務期間設立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中广煜盛並

關 連 交 易

無向其權益股東支付任何其後並無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广煜盛於上文(d)段所載相關財務期間訂立、重續或重複實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中广煜盛並未向其權益股東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連絡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v) 中國營運實體將承諾，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中國營運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檢討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即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規定有關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有關合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就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但條件是合約安排需要存續，而中國營運實體將持續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連絡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營運實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

關 連 交 易

言包括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參與盡職審查且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及已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十分重要，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能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營運產生的經濟效益；及(iii)持續防止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及價值的任何潛在流失，相關合約安排為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業務慣例。